

财政货币政策要加力提速

财金视野

面对依然严峻的经济形势,既要果断加大力度、政策措施应出尽出,又要注重落实落细,真正释放红利、发挥实效,持续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一方面,政策力度不能减;另一方面,落实进度要加快。同时,还要注意在落实财政货币政策中,必须严防抵消政策红利的行为。

同时,我们还要保持清醒头脑,当前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主要指标虽明显改善但增速还处于低位,恢复基础尚需巩固。宏观调控往往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面对依然严峻的形势,既要果断加大力度、政策措施应出尽出,又要注重落实落细,真正释放红利、发挥实效,持续稳住宏观经济大盘。

力度,对广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施以援手;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有望进一步带动投资。非常时期必须有非常之举,要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及时强化、完善宏观政策,力度不能减弱、收紧,而是要保持、加大,更有效地纾解企业困难、提振市场信心。

份基本退到位;今年新增专项债券要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并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这些安排可谓任务重、时间紧,尽管实施起来难度不小,但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还要注重落实落细,不能“萝卜快了不洗泥”。

值得注意的是,在落实财政货币政策中,必须严防抵消政策红利的行为。对于留抵退税,要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要严肃查处钻政策空子、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取资金的违规行为。此外,要把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加强整治。

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有效引导了市场预期,提振了市场信心。通过进一步实施一揽子政策措施,下半年经济发展基础将更加牢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也更有保障。



蓝庆新

日前国务院发布的《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指出,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此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提出,在落实已出台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同时,进一步加大支持。面对今年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外贸外资仍保持平稳增长和良性发展态势,充分体现了经济的韧性。对此,须理性辩证认识。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稳外贸稳外资事关经济全局、就业大局。当前,我国外贸外资相互促进、健康稳定发展,在扩大就业、增加税收、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居民收入、提升我国国际地位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外资的产业转移、技术外溢、管理创新、服务促进效应带动了出口增长和结构升级,借助跨国公司国际供应链网络,我国产品逐步融入全球价值链体系。同时,外贸便利化自由化措施的实施以及外贸发展带来的财富效应,在降低外商成本的同时也吸引外资进入具有外贸竞争优势和潜力的产业和区域。

不过,我国外贸外资仍面临着严峻复杂的形势,在前期高基数增长的前提下,稳外贸稳外资任务艰巨。须协同联动,稳中求进,充分发挥外贸的稳增长效能。

首先,应优化稳外贸稳外资协同发展的营商环境。对接国际先进经贸规则,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加工贸易产业园、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协同发展为抓手,对接高水平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开展制度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措施,扩大外贸市场准入,完善政策配套和产业配套,形成吸引外资和促进外贸的制度环境优势。推动外资企业区域集聚和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辐射功能,带动外贸规模扩大和结构升级,形成稳定的高质量和高科技产品引进渠道。

其次,应拓展稳外贸稳外资协同发展的国际动能。积极推进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化中拉、中非、中阿、上合组织、金砖国家等的经贸合作,全面落实RCEP,扩大“一带一路”朋友圈,拓展与新兴市场的贸易和投资合作,稳定大宗商品和中间产品进口市场。加强与发达国家地方政府和跨国公司合作,注重引入国际大型外贸公司,借助外资的全球供应链网络,加大中国品牌和中国成就的海外推介力度,推动中国产品“走出去”、国际优质资源“引进来”。发挥中欧班列、中老铁路的经贸作用,畅通贸易和引资通道。

再次,应激发稳外贸稳外资协同发展的内在动力。全面落实国家稳外贸稳外资的一揽子政策,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下的企业人流物流、供应链顺畅运转工作。促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完善跨境电商支持政策,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适用范围,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外商综合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推动其向信用担保、检验检测、平台建设、人才交流等领域拓展业务,提升服务水平。落实财税金融对外贸外贸的支持作用,探索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方式,加大信用保险对贸易融资的支持,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策上做到内外资企业、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升市场效率,注重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的协调畅通,充分挖掘完善的产业生产配套能力和消费需求,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在稳外贸稳外资方面的优势和潜力。

最后,应建立稳外贸稳外资协同发展的保障机制。相关部门应协同开展外贸企业生产经营、营商环境方面的调研,全面了解外贸企业存在的堵点难点,制定系统协调、精准有效的政策。政府部门、金融保险法律机构、行业组织和重点企业应统筹协作,搭建开放合作平台,探索建立外贸发展联盟,运用区块链技术等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政策服务精准到位,优质资源共享互通,成员主体互助互惠,形成稳外贸稳外资协同发展的保障。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

洞见

支持中小微企业市场采购

周慕茜

近日,来自海关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为16.04万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出口8.94万亿元,同比增长11.4%;进口7.1万亿元,同比增长4.7%。此前,海关总署印发《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十条措施》,明确指出来要“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为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指明方向。中小微企业是我国外贸进出口的“毛细血管”,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里,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外贸快速增长,全球出口份额不断扩大,众多中小微企业进入外贸行业,丰富和完善了外贸结构,进一步支撑和带动我国外贸加速前行。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充满不确定性,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风险加剧、国际供应链物流链运行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面临严峻复杂的发展局面。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其缺乏主动搭建自主完整产业链供应链的能力,在外贸交流中也较难具有主导话语权,在相对困难的环境中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方法比较有限。而作为一种新兴贸易业态,市场采购具有门槛较低、操作简单、税收优惠、收汇方式多元等特点,与中小微企业存在高度

的适配性。在当前情况下,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能够充分挖掘潜在的外贸空间,进一步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让利。

与此同时,作为近年来外贸出口领域的新贸易业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国际客商在国内购买“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商品的便捷出口途径,有助于推动传统商品市场转型升级,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参与对外贸易。此次印发的《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十条措施》指出,简化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小额小批量监管适用条件,扩大小额小批量出口检验检疫自动审单、快速签发电子底账的范围,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此举可以吸引更多中小微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同时进一步提高出口效率,推动企业加快回收成本和获得利润,切实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排忧解难。

进一步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一方面,相关部门应共建共管,在提高市场采购收汇规范性、出口信息准确性、市场专业集聚性等方面共同努力,多措并举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另一方面,各地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减税降费等措施落实到位,助力市场采购给中小微外贸企业带来更大的支持带动作用。

日前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指出要“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规定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并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这一举措,形成了清晰的工作进度时间表,对于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功效,进一步明确了目标和方向。

地方政府专项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地方建设公债筹资机制。2014年预算法修订后,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取得了一定发展,形成了一般债与专项债的债券种类。前者的资金用途,在发行时并不直接对应具体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可在筹集资金后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在统筹安排层面具有相应的灵活性;后者则直接对应特定的具体建设项目,纳入地方财政的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管理。在还本付息方面,原则上对应于支持建设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产生的现金流,以作为还债的资金来源。作为一种有用的政策调节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可以使地方政府在对接市场机制的过程中,合理筹集建设资金后,迅速投入相关的政府投资项目,同时在通过政府投资扩大内需、调节宏观总量的过程中,起到增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优化区域经济结构布局等方面的功能。

此次发布的《措施》,在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功效方面,意在提升今年专项债发行任务的重大功能,尽快体

更发挥好专项债效力

同时,在已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资金支持领域,优先考虑与构建数字经济发展硬件支撑条件紧密相关的新建项目,以及与“双碳”目标紧密结合的新能源项目。

《措施》还明确要求财政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此举意味着,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的使用将充分考虑结合商业金融体系内的可调动资金,使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得到进一步加强,综合绩效更为显著。不难发现,地方专项债在我国将更多更好地发挥作用,在项目建设和片区开发的过程中形成相得益彰的效果,由此使我国经济运行中总量、结构双维度的正面效应更好地叠加,支持国民经济大盘的稳定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的相关国土开发规划,开展对各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规范化、专业化项目建设的高质量管理。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应组织高水平的绩效评估与审计,争取实施效果的最优化。(作者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创始院长)



徐 骏作(新华社发)

守好养老“钱袋子”

近日,山西高院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山西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两名被告以为老人办理低保为由骗取被害人钱财,分别被判刑。一段时间以来,养老诈骗呈现出手段更新、隐蔽性更强、追赃难度大等特点,一些假借养老之名实施诈骗、骗取公私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对此,各地要继续加强打击力度,多管齐下,对于市场上的涉老项目应有基于长效机制的持续监管,对可能存在的相关诈骗形式,应设计及时预警机制,让行骗者“无所遁形”。

(时 锋)

力保不再发生“拉闸限电”现象

刘满平

进一步保证我国电力供应,避免“拉闸限电”现象出现,应理性妥善施策。既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增加煤炭市场供应,出台相关纾困发展措施,支持煤电企业多出力、出满力。还要大力支持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推动地方出台部署有序用电预案。

当前,由于煤炭“去产能”、产量增速受限等因素影响,我国一些地方出现电力供应紧张,甚至出现“拉闸限电”现象,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对此,应理性辩证看待。

今年以来,国际能源市场因俄乌冲突变得更加复杂,能源竞争日趋激烈,能源价格居高不下,给我国能源供应和价格稳定造成挑战,能源保供压力进一步增大。同时,由于我国工业经济增速相对下滑,“两高”企业用电受限,能源需求有所下降,国家对能源增供保供支持力度加大,“双碳”工作得以有序推进,各地纷纷推出部署有序用电方案,确保今年不再发生“拉闸限电”现象。对此,自今年年初开始,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就能源相关工作作出安排,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切实解决能源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多措并举确保能源正常供应。

进一步保证我国电力供应,避免“拉闸限电”现象出现,应理性妥善施策。

银行于今年5月4日增加1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额度,专门用于煤炭开发和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相关的领域。二是增加煤炭进口。4月28日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发布消息称,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暂定对煤炭进口实施零税率。此举将对煤炭远期供应带来一定程度的增长预期。

其次,要出台相关纾困发展措施,支持煤电企业多出力、出满力。应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明确中长期交易价格的合理区间,并全面监测煤炭生产、流通各环节价格,加强煤炭市场价格调控监管,采取提醒、约谈、调查、通报等方式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保障煤电企业用煤成本的基本稳定。再次,要大力支持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应

逐步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是能源保供的有力补充,也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方向,但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还需要政府财政资金补贴支持,而当前这些补贴资金存在一定的缺口。对此,财政部明确显示今年将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首批相关补贴资金目前已发放给企业。2021年11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商业银行提供1386亿元资金;商业银行按贷款本金的60%提供资金支持,重点支持风光大基地建设。应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研究制定电价改革等政策机制,进一步推动风电等清洁能源的消纳。

最后,推动地方出台部署有序用电预案。各地应吸取去年“拉闸限电”的经验教训,未雨绸缪,提前做好相关预案,在电力供需平衡和供应缺口出现时,通过需求侧响应和有序用电两种手段,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切实保障民生等重要负荷的用电安全,同时合理控制限制类、淘汰类等高耗能企业用电,确保电网在电力供需紧张时安全稳定运行。(作者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